

# 高平市教育局文件

高教人字〔2022〕9号

## 关于市人大七届三次会议 103 号建议的 答 复

尊敬的张瑞芳代表：

您好！您所提出的“关于切实做好中小学生学习课后服务工作的建议”收悉，经我们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您的这一建议很好，能很大程度上提高教师参与课后服务的积极性，进一步提高孩子们课后服务的水平和质量。

二、关于您所提出的“关于切实做好中小学生学习课后服务工作的建议”的问题，需要说明的是：

为全面贯彻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文件精神，按照晋城市教育局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学课后服务

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聚焦家长接送难、作业辅导难等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推动课后服务提质增效，结合我市实际，市教育局、市发改局、市人社局、市税务局联合制定了《关于做好中小学生学习课后服务工作的实施方案》。

方案中指出课后服务是社会服务行为，不属于免费义务教育范畴，将采取财政补贴和服务性收费相结合的办法筹措经费。正常工作日开展的课后服务所需经费由财政按实际参与人数补贴，经费补贴标准为2元/生/天，学校不再另行收取服务费。周末托管服务及假期托管服务采取服务性收费办法筹措经费，根据《晋城市教育局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学生学习课后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按照成本补偿和非盈利原则，课后服务收费标准为2元/生/课时。中小学生学习课后服务费属于服务性收费，由学校向学生收取，学校收取的课后服务费应使用税务机关监制的税务发票，原则上以一个学期为固定周期，不得跨学期预收，退费应按未服务的实际天数据实退还所缴费用。严禁学校以课后服务名义乱收费。对“脱贫户”“三类户”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家庭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和低保家庭学生提供免费课后服务，由学校核查统计，市教育局核实，列入财政年度预算。

要求各学校多方统筹师资，以本校在职教师为主，遴选组建一支政治素质过硬、业务素质优良、思想稳定可靠、技艺有专长、胜任课后服务工作的师资队伍。鼓励教师在

完成正常的教育教学任务之外，发挥爱好特长、跨学科为学生服务。对参加课后服务的教师按照相关规定给予相应补助，在工作量计算、评先评优、职称评聘中予以倾斜。同时要充分发挥家长委员会作用，广泛动员学生家长、退休教师、文体工作者、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等志愿服务力量和具备资质的社会专业人员，为学生提供形式多样的课后服务。对聘请校外人员提供课后服务的，课后服务补助可按劳务费从课后服务专项经费中列支。

以上答复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教育事业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此致

敬礼

领导签字:

承办人员: 田文喜 郭慧芳

联系电话: 2268921

2022年9月15日